**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

附表一

|  |  |
| --- | --- |
| 編號 |  |
| 區處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者名稱（註1） |  | 負責人 |  | 電號 |  |
| 設置位置 | □屋頂 □地面 | 通訊處 |  |
| 設置場所或地點（註2） |  | 連絡電話 |  |
| 連絡人 |  | 通訊處 |  |
| 連絡電話 |  |
| 裝置容量 | 既設 |  瓩 | 躉售容量（註3） | 既設 |  瓩 |
| 新（增）設 |  瓩 | 新（增）設 |  瓩 |
| 合計 |  瓩 | 合計 |  瓩 |
| 併聯方式（註4） | □併聯台電外線 □併聯用戶內線□僅併聯不躉售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全額躉售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 □餘電躉售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註5） |
| 併聯電壓（註6） |  相 線 伏 | 申請人簽章 |  |
| 計畫申請設備使用能源 |  |
| 預定併聯日期 | 年 月 日 |
| （註7）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 |  |
| 其他事項 | □需□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註10)□需□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註11) |

|  |  |  |
| --- | --- | --- |
| 區處核章欄 | 營 業 部 門 | 規 劃 部 門 |
|  |  |  |  |  |  |

註：1.併接用戶內線者，設置者與用戶應為同一人。

 2.申請人應請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並標示預設併接點。

3.僅併聯不躉售者，免填寫躉售容量。

4.填寫設置者希望併聯方式。

5.發電設備併聯於用戶內線者，請參考電費收據，填寫用戶基本資料。

6.本欄併聯電壓係指與電力系統併聯點之電壓。

7.填寫涉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同一場所(址)、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案件(如編號XXX、XXX等)。另有關型別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後續由該局辦理。

8.本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連絡人。

9.本案計畫申請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及第三條，須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始生效力，申設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0.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須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一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一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者，台電公司將予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進行細部協商。

11.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須於台電公司通知繳費後1個月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自埋管)設置，台電公司則將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後1個月內完成外線設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自埋管)設置或變更併接點者，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設計外線。